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6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聯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